

太原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一. 复试安全工作措施

根据研究生院《太原理工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通知，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定《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复试工作办法》。

成立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招生复试工作组和面试组，复试工作组负责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组织工作。参加复试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保证复试工作的每个环节都做到公平公正规范。

学院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招生复试过程的监督制约：①学院的“复试方案”经学院复试工作组讨论通过后报送研究生院。②学院复试工作组对招生复试过程进行监督防控，做好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严格进行思想政治审查工作。③学院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过程的具体执行，学院复试工作组对复试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和处理。做好复试各阶段的工作，既确保选拔质量，又公平公正，维护复试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使复试录取工作平稳、安全、顺利完成。

二. 复试对象

复试对象为参加太原理工大学组织的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复试要求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申请考核两类考生。

三. 复试工作组

组 长：韩肖清 吉育峰

成 员：郭春耀 王淑红 窦银科

秘 书：卜颖宏

职 责：全程领导和监督；对复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准备突发事件预案。确定面试组成员，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方面的培训，明确有亲属参加本次复试的教师禁止参与本次复试相关工作。

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审核，在复试时对考生的报考条件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规定者不能参加复试。

四. 面试组

组长：韩肖清

成员：窦银科 马素霞 金 燕 田建艳 田慕琴

秘书：董亮

职责：负责博士研究生面试环节的考生答辩，公平公正给出面试成绩，讨论并通过面试结果，提交学院复试工作组核定。

五. 复试方案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复试内容包含专业课笔试和面试。

(一) 笔试

笔试环节为专业课考试，由复试工作组执行，依据研究方向的不同分别参加考试科目，考试方式为笔试，成绩按100分计算。

考试科目：电力电子技术、高等流体力学

(二) 面试

面试组人员共同对考生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考查和判断，避免导师个人随意主观判断。坚决抵制和防止复试工作中舞弊行为的发生，切实保证复试工作的权威性。

面试组在复试时根据考生的面试情况给出面试成绩，加强实验技能知识方面的测试，面试成绩按100分计算，并填入《太原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三) 录取基本原则

(1) 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培养能力进行排序（须有足够的科研经费），培养能力高的指导教师优先招生。

(2) 正在主持国家面上基金及以上的导师优先考虑。

(3) 2020年6月新聘任导师原则上只能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

(4) 主持国家重要项目（国家基金重点面上项目、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且项目经费大于100万元）的指导教师可增招1名。

(5) 院士团队的负责导师原则上可增招 1 名。

六. 复试时间和地点

(一) 笔试、面试时间和地点

5 月 10 日上午 9: 00—11: 00 专业课笔试; 电机馆二层会议室

5 月 10 日下午 14: 30—17: 30 面试。

(二) 笔试、面试地点:

太原理工大学电机馆二层会议室

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1 年 5 月 6 日